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BY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建議收購 **HMV IDEAL LIMITED**

餘下 **35.46%** 權益及

出售 **VS MEDIA CO LIMITED**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rosby Capital Limited」改為「AID Partner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其僅供識別之現有中文名稱「高誠資本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受名稱更改條件所限。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46%）。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代價股份及應收代價之總數。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透過買方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4%。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布日期，胡先生為2,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0%）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家族持股量於HMV Asia股權擁有約93.75%之視為權益而被視為於HMV Asia（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之27,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6%）中擁有權益。胡先生亦為本公司、目標公司及HMV Asia各自之董事。故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胡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HMV Asia為胡先生之聯繫人士。

於本公布日期，黃女士及畢女士分別為20,952,550股股份及2,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4.44%及0.50%）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黃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之198,8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中擁有權益。由於黃女士及畢女士於過去十二(12)個月均為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黃女士及畢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就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及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目標公司向該等賣方轉讓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視作構成透過目標公司出售本公司於VS Media (BVI)之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就轉讓之相關百分比比率少於5%，故轉讓須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4條，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向該等賣方轉讓代價股份部份支付，收購事項及轉讓將被視為一項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之交易。收購事項及轉讓將參照收購事項或轉讓兩者百分比比率之較高者來分類，即須予披露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收購事項及轉讓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收購事項及轉讓必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胡先生、黃女士及畢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轉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胡先生已經及須就於董事會會議所提呈有關收購事項及轉讓之全部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及轉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其意見之函件；(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rosby Capital Limited」改為「AID Partner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其僅供識別之現有中文名稱「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款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受以下條件（「名稱更改條件」）所規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名稱更改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本公司之新的英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其後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形象，亦有利於本公司分散其策略投資之策略。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其後如發行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的名稱，而股份將以本公司新的名稱在創業板買賣。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行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

股份所有權的證明，並將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並無任何安排將現行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的名稱之新股票。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代價股份及應收代價之總數。

訂約方

- (1) 買方： Actio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本公司
- (3) 該等賣方： HMV Asia
黃女士
畢女士
胡先生

HMV Asi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MV Asia透過其附屬公司於新加坡經營零售店，出售音樂、電影及電視劇集相關內容及產品及在香港經營一間HMV Kafé及HMV Kid Center。

於本公布日期，胡先生為2,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0%)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家族持股量於HMV Asia股權擁有約93.75%之視為權益而被視為於HMV Asia(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之27,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6%)中擁有權益。胡先生亦為本公司、目標公司及HMV Asia各自之董事。故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胡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HMV Asia為胡先生之聯繫人士。

於本公布日期，黃女士及畢女士分別為20,952,550股股份及2,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4.44%及0.50%）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黃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之198,8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中擁有權益。由於黃女士及畢女士於過去12個月均為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黃女士及畢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收購事項之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向該等賣方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共約35.46%）。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透過買方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4%。目標集團之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於本公布日期，HMV Asia、黃女士、畢女士及胡先生各自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6.31%、16.31%、1.42%及1.42%中擁有權益。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代價股份及應收代價之總數。

代價乃由該等賣方與買方經公平原則磋商，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分別完成認購及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4.54%之代價，以及完成前目標集團之表現後達致。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完成之收購代價考慮到：(i)「HMV」之品牌名稱在亞洲具高知名度；(ii)完成前目標集團核心管理層隊伍之經驗；及(iii)目標集團之增長及發展前景。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完成之收購代價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A部－收購事項」一節。

代價將透過(i)於完成時向該等賣方或其代名人(經該等賣方以書面確認)按其各自於銷售股份所佔之比例發行轉讓合共98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VS Media (BVI)已發行股本之98%)；及(ii)轉讓有關應收代價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支付。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已向HMY Asia、黃女士、畢女士及胡先生(或其代名人)各自轉讓451股、451股、39股及39股代價股份，相當於VS Media (BVI)已發行股本分別約45.1%、45.1%、3.9%及3.9%。有關進行轉讓對本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之詳情，請參閱「進行轉讓之財務影響」一段。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始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所須大多數通過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所有決議案(如有)，包括收購事項及轉讓；
- (b) 就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已向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任何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所需批准、授權、同意，及辦理所有所需登記及存檔(如適用)；
- (c) 買方從該等賣方取得確認書，確認於收購事項完成時：(i)其並未得知任何事宜或事件違反或不合該等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及(ii)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完成前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d) 於完成前，完成前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生訴訟或申索；及
- (e) 買方已接獲該等賣方確認，於完成時，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完成前目標集團之資產及承諾均免除優先購買權、購股權、留置權、申索、權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欠妥、不利權益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

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該等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仍未達成(或就第(b)、(c)、(d)及(e)項所載之條件獲得豁免)，買賣協議將自動失效及終止，而在此情況下買方與該等賣方之所有義務將失效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據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該等買方可能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

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VS Media Group之任何權益。於完成後，任何及所有超過應收代價之應收款項將繼續為VS Media (BVI)之未償還及應付款項並應於完成日期後180日內償還給目標公司、HMV Marketing、Vissible Co & Limited及／或Viss Me Co & Limited(視情況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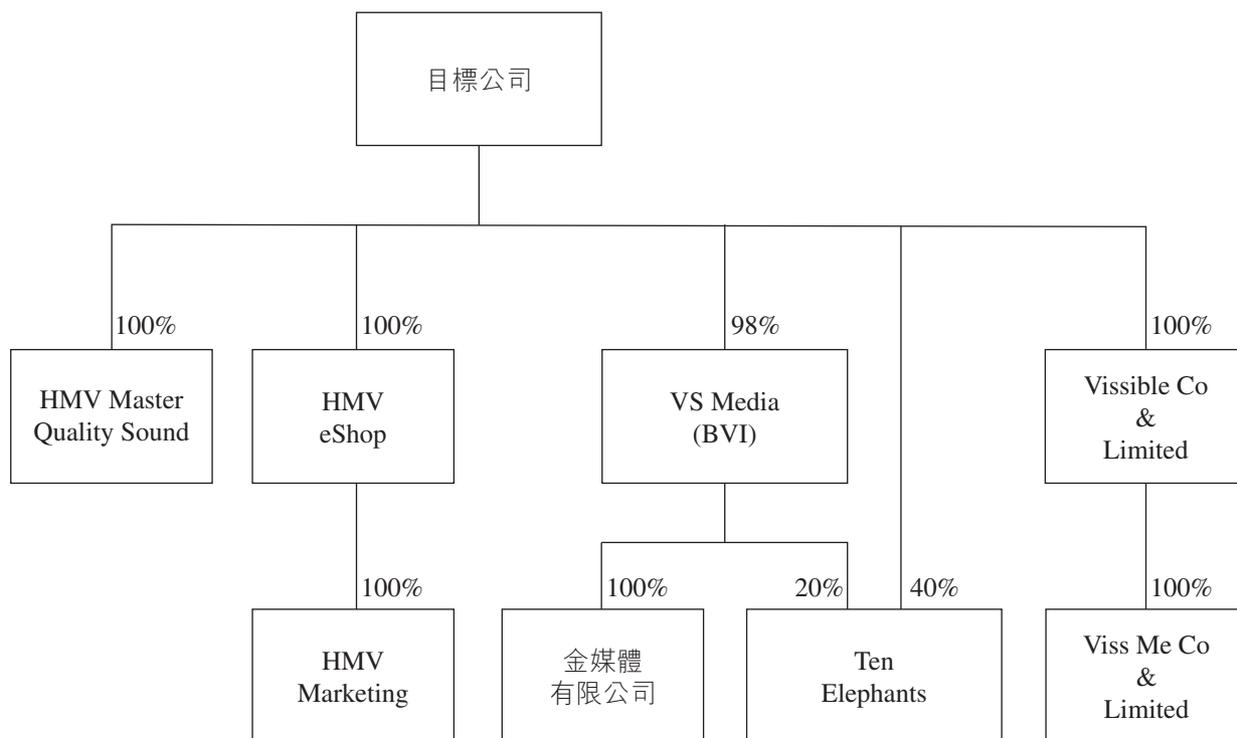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及VS Media Group之資料

目標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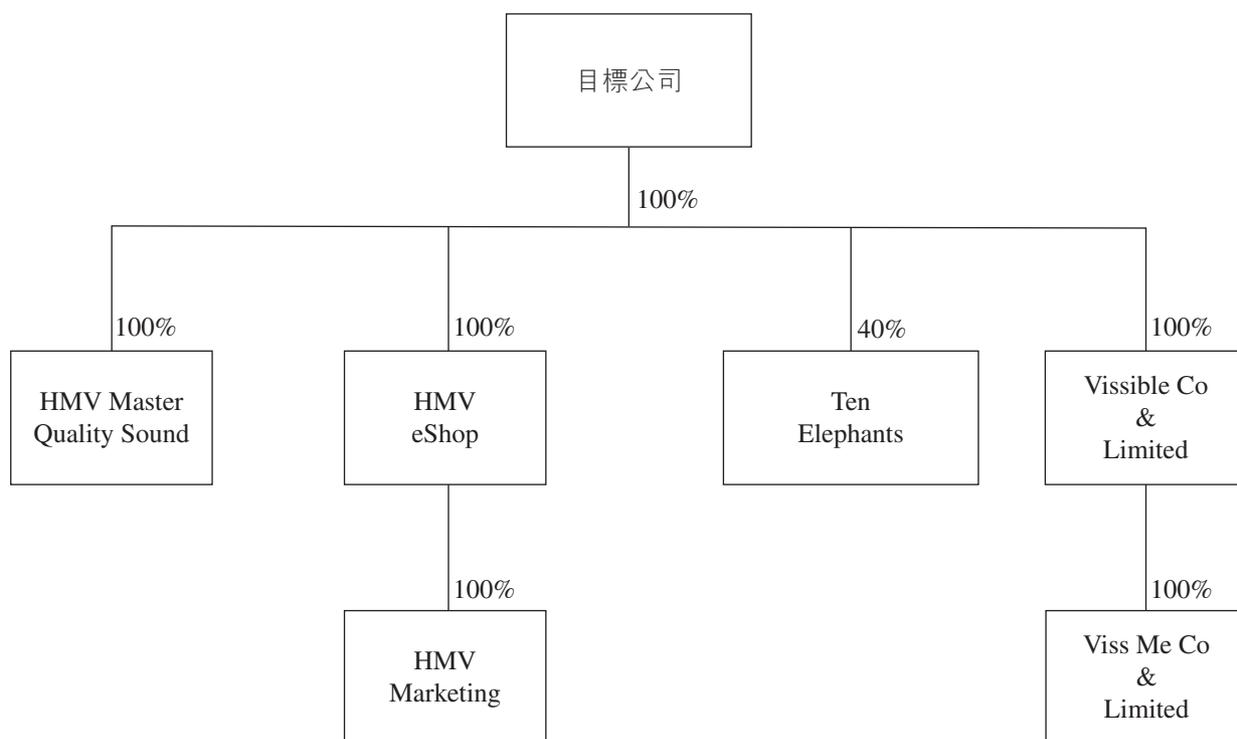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HMV Master Quality Sound、HMV eShop、HMV Marketing、Vissible Co & Limited及Viss Me Co & Limited各自100%權益、VS Media (BVI)及金媒體有限公司各自98%權益，以及Ten Elephants之59.60%權益。Ten Elephants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尚未開展業務。目標集團之業務旨在充分利用HMV品牌，開發音樂、視頻娛樂及潮流的網上和實體之業務環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4.54%，總代價為56,800,000港元。於本公布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經已與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惟少數股東權益除外。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賬目完全綜合入賬。

以下載列完成前目標集團於完成前之公司架構圖：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公司架構圖：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目標集團重
組完成之日期)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淨溢利	1,253,003
除稅後淨溢利	1,253,003
資產淨值	11,313,843

VS Media Group

VS Media (BVI)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布日期，VS Media (BVI)為目標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VS Media (BVI)為一間控股公司，並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金媒體有限公司經營。金媒體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VS Media (BV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媒體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與獨立內容創作人簽訂協議；(ii)向內容創作人提供製作場地及支援，以製作優質內容；及(iii)透過廣告、認購及內容許可，協助內容創作人賺取收入。於本公布日期，VS Media (BVI)擁有Ten Elephants之20%股權。

於本公布日期，VS Media (BVI)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VS Media Group之財務業績乃與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惟少數股東權益除外。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VS Media Group之任何權益。

以下載列VS Media Group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	259,842
除稅後淨虧損	259,842
負債淨值	687,888

進行收購事項及轉讓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後將錄得收益約17,000,000港元。該收益乃經參考轉讓代價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VS Media (BVI)之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應收代價金額之差額計算。

進行收購事項及轉讓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策略性投資業務。經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共約64.54%以來一直經營完成前目標集團之業務，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將有助本集團於娛樂及潮流行業建立一個綜合網上和實體之業務環境。收購事項將就目標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營運方面給予本集團更大控制權，而轉讓將讓本集團能夠將資源集中於建立上述綜合網上和實體之業務環境，均旨在為股東提供具吸引力之回報且符合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轉讓提供之建議後作出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收購事項及轉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布日期，胡先生為2,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0%）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家族持股量於HVM Asia股權擁有約93.75%之視為權益而被視為於HVM Asia（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之27,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6%）中擁有權益。胡先生亦為本公司、目標公司及HVM Asia各自之董事。故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胡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HVM Asia為胡先生之聯繫人士。

於本公布日期，黃女士及畢女士分別為20,952,550股股份及2,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4.44%及0.50%）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黃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之198,8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中擁有權益。由於黃女士及畢女士於過去12個月均為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黃女士及畢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就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及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目標公司向該等賣方轉讓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視作構成透過目標公司出售本公司於VS Media (BVI)之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就轉讓之相關百分比比率少於5%，故轉讓須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4條，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向該等賣方轉讓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及轉讓將被視為一項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之交易。收購事項及轉讓將參照收購事項或轉讓兩者百分比比率之較高者來分類，即須予披露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收購事項及轉讓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收購事項及轉讓必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胡先生、黃女士及畢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轉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胡先生已經及須就於董事會會議所提呈有關收購事項及轉讓之全部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及轉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其意見之函件；(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買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及轉讓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代價股份及應收代價之總數，即銷售股份收購事項之代價
「應收代價」	指	應收款項，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6,1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VS Media (BVI)為支付部分代價而向該等賣方或其代名人轉讓之980股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轉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MV Asia」	指	HMV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MV eShop」	指	HMV eSho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MV Marketing」	指	HMV Market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MV Master Quality Sound」	指	HMV Master Quality Soun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將組成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石金生先生、冼漢迪先生及袁國安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收購事項及轉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收購事項及轉讓之全部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胡先生」	指	胡景邵先生，執行董事
「畢女士」	指	畢靄芳女士
「黃女士」	指	黃雅芬女士
「完成前目標集團」	指	目標集團，VS Media Group及Ten Elephants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rosby Capital Limited」改為「AID Partner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其僅供識別之現有中文名稱「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買方」	指	Actio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應收款項」	指	VS Media (BVI)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欠付目標公司、HMV Marketing、Visible Co & Limited及 Viss Me Co & Limited各自之所有未償還總額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由(其中包括)買方、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3,12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HMV Ide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HMV Master Quality Sound、HMV eShop、HMV Marketing、Visible Co & Limited及Viss Me Co & Limited
「Ten Elephants」	指	Ten Elephants Pictur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轉讓」	指	目標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該等賣方或其代名人轉讓980股代價股份以償付部分代價
「該等賣方」	指	HMV Asia、黃女士、畢女士及胡先生
「VS Media (BVI)」	指	VS Media C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VS Media Group」	指	VS Media (BVI)及金媒體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景邵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達祖、何智恒、劉光赫、童乃一及胡景邵

非執行董事： 蕭定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金生、冼漢迪及袁國安

本公布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內。